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12
第五节 风险管理.....	18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23
第七节 股东情况.....	23
第八节 审计报告全文.....	25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中文名称：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邓学花

(三)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弥勒市髯翁西路湖泉和境B幢17、18号

邮政编码：652399

(四) 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本行营业部及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弥勒市支行

(五)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其他有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828XM

联系方式：0873-6283130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情况说明书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1) 规模实力较快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22901.35万元，同比增加7506.54万元，增幅加48.76%，其中客户贷款余额16686.44万元，同比增加4367.54万元，增幅35.45%，负债总额21039.39万元，同比增加7704.49万元，增幅57.78%，其中客户存款余额15783.62万元，同比增加5524.38万元，增幅53.85%。

（2）盈利水平减弱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75.48 万元，同比减少 7.14 万元，降幅 8.64%。实现营业收入 915.26 万元，同比增加 263.97 万元，同比增幅 40.53%，利息净收入 920.75 万元，同比增加 265.24 万元，同比增幅 40.46%，营业支出 841.05 万元，同比增加 271.38 万，同比增幅 47.64%，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为 1.27 万元。。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18%，拨备覆盖率 2793.03%，贷款拨备率 5.14%，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末一级资本净额 1861.96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0%，资本净额 2027.57 万元，资本充足率 13.83%。

2、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15.26	651.29	263.97	40.53
其中：利息净收入	920.75	655.51	265.24	40.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9	-4.22	-1.27	30.09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支出	841.05	569.67	271.38	47.6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050.31	903.09	147.22	16.30
资产减值损失	0	-335.14	335.14	-100
营业利润	74.21	81.62	-7.41	-9.0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27	1.00	0.27	27.00

利润总额	75.48	82.62	-7.14	-8.64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75.48	82.62	-7.14	-8.64

①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920.75 万元，同比增加 265.24 万元，增幅 40.46%，其中利息收入 1231.06 万元，同比增加 454.87 万元，增幅 58.60%，利息支出 310.32 万元，同比增加 189.64 万元，增幅 157.1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0.63	4.3	0.43	806.06	4.57	0.57
存放同业款项	3461.88	21.76	0.63	2795.15	31.42	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5.26	556.94	3.78	9752.60	316.07	3.24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4715.26	556.94	3.78	9752.60	316.07	3.24
公司贷款和垫款						
生息资产合计	19167.77	583	3.04	13353.81	352.06	2.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49.48	1.01	2.04	162.13	1.10	0.68
同业存放款项	5475.07	70.16	1.28	450	1.13	0.25
吸收存款	10959.83	62.83	0.57	9795.28	53.49	0.55
计息负债合计	16484.38	134	0.81	10407.41	55.72	0.54
利息净收入	920.75			655.51		

净利差	2.23	2.10
净利息收益率	4.80	4.91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②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050.31 万元，同比增加 147.22 万，成本收入比 114.88%。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481.72	410.06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380.87	478.8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87.72	14.15
合计	1050.31	903.09

③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874.57 万元，与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72.89 万元，同比增幅 45.36%。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7.65	585.40
垫付诉讼费	16.80	16.25
抵债资产		
其他应收款	0.09	
合计	874.54	601.65

3、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48 万元，因我行需要弥补以前年

度亏算 6890.19 万元，故无利润分配。

(二)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指标	标准值	2021 年末 (万元, %)
资产总额		22901.35
存款余额		15783.62
负债总额		21039.39
贷款余额		16686.44
所有者权益		1861.96
存贷比		105.72
不良贷款率	≤ 5	0.18
贷款拨备率	≥ 2.5	5.14
拨备覆盖率	≥ 150	2793.03
流动性比例	≥ 25	44.40
成本收入比	≤ 35	114.88
利润总额		75.48
净利润		75.48
资产利润率		0.39
资本利润率		3.85
资本充足率(新口径)	≥ 10.5	1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5	12.70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2021 年以来，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严把信贷准入关，不断完善内控制衡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坚定发展信心，服务乡村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截止 2021 年末，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94.82%，户均贷款余额 12 万元，全年累计完成授信 673 户，授信金额 11180 万元，其中农户和小微企业累计授信 667 户，授信金额 11012 万元，占各项贷款授信金额的 98.5%，切实把支农支小业务做深、做透、做扎实。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上海的 A 股上市银行，股票代码 601825）发起设立，是国资控股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践行“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打造深耕县域、服务“三农”、专注主业、高效便捷、特色经营的“小而美”小微银行，为广大城乡居民提供最优质、最安全的金融服务。

（二）股东大会

1、主要职责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 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7384.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86%，会议审议、听取 24 项议案，审议的议案均获全票通过，参会股东未提出其他异议。

2.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楼小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7391.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95%，会议审议 1 项议案，审议的议案均获全票通过，参会股东未提出其他异议。

（三）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2021 年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设有综合管理部、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微小团队一队、微小团队二队、微小团队三队和 1 个分支机构——新哨支行，全行员工人数为 34 人。

综合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文秘、督办、干部人事、薪酬福利、教育培训、安全保卫、窗口服务、审计监督、党工团、纪检监察、行政事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营业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清算、检查辅导、信息技术管理、计划财务以及负责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风险管理体系，重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信贷管理制度建设，组织执行各类授信业务审查、检查监测、普惠金融等工作；

市场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及中间

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微小团队一队、微小团队二队、微小团队三队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围绕“小微三农”市场定位，促进社区乡镇、深耕市场；

新哨支行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支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以及负责支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机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弥勒市髯翁西路湖泉和境B幢17、18号
2	新哨支行	弥勒市新哨镇财政所商铺1、2、3、4号

（四）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19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公司治理自评估，形成对本机构的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根据《办法》相关要求，本行起草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总结分析了2021年公司治理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评价了公司治理各主体尽职情况，提出了改进和完善2022年公司治理工作的措施。经评定，本行2021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等级评定为A级。

（五）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1年我行未出现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的有关事项。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21年我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七）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1年5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章节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行应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配备党务专兼职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2		第二十四条 本行设党支部，隶属于主发起行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董事长、支部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	第二十四条 本行设党支部，隶属于主发起行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 本行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3		新增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在本行经营管理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经营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4	第四章党的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研究部署本行党的建设的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等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u>领导党风廉政建设</u> ； （五）加强本行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u>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u> （三）参与本行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 <u>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u>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u>党风廉政建设</u> 、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等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加强本行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5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行应完善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机制，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6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u>战略小组</u>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u>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u>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u>战略小组</u>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四十六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u> （二）<u>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u>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7	第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缺席董事会会议超过二分之一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担任<u>关联交易控制小组、风险管理小组</u>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缺席董事会会议超过二分之一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担任<u>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8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十条 董事会设立<u>战略、风险管理、风险资产化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关联交易控制等专门小组</u>，并制定各专门小组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u>战略小组</u>负责研究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资本补充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投融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并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提名董事候选人，并实施年度履职评价；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并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 <u>风险管理小组</u>负责研究外部风险管理政策、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相关制度规范、<u>风险监测指标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u>等有关风险管理事项，审查本行关联交易，并督促各项执行情况。 <u>风险资产化解小组</u>负责本行涉及风险资产诉讼方案的审议，并提出评审意见。负责本行呆账贷款核销、以资抵债资产、贷款减免的认定、方案的审议，并提出评审意见。负责本行风险代理、债权转让及其他一般处置措施的认定、方案的审议，并提出评审意见。 <u>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u>负责执行董事会和上级主管、监管单位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的有关决定。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审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审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的报告。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并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下设小组报告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开展情况。审议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件，对投诉处理责任认定重大争议事项进行审议，并明确处理意见。 <u>关联交易控制小组</u>主要负责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审查工作。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u>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u>，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u>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u>主要负责研究本行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研究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政策制度和发展经营目标，评价监督三农金融服务落实情况。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独立履行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u>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并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审查工作。 <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u>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u>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主要负责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9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十一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名。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本行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三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名。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本行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u>其中职工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一。</u>
10		第八十四条 本行设行长 <u>一名</u> ，根据需要设副行长或行长助理1—2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 <u>可以</u> 连任。连任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十六条 本行设行长 <u>1名</u> ，根据需要设副行长或行长助理1—2名， <u>首席风险官1名</u>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 <u>首席风险官</u> 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 <u>可以</u> 连任。连任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1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八十五条 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七条 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u>首席风险官</u>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八十七条 本行定期对行长实施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并报监管部门备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八十九条 本行定期对行长实施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并报监管部门备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u>首席风险官</u> 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13		第八十八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u>首席风险官</u>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u>首席风险官</u>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一）董事会

1、董事会职责

我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 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7) 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8)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1) 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12)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和财务、风险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13)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4)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5)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16) 拟定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17)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8) 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2、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我行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5 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股东董事 3 人。

(1) 执行董事

我行根据实际情况，在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拟提名 2 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姓名和履历如下：

① 邓学花，女，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经济师。1991 年参加工作，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嵩明县黄龙支行行长、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

② 李鹰，男，198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曾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行长助理。

(2) 股东董事

按有关要求，我行向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 3 家股东单位发函，请他们推荐董事会候选人。被推荐人员的姓名和履历如下：

① 彭兴康，男，汉族，197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助理。曾任职上海市崇明信用社曲阳分社任主任助理；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个人金融部任副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综合管理科任副经理。

② 李文生，男，196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民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会计师。现任红河州烟草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部长（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红河州烟草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会计室主任；红河州烟草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

③ 段国宝，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自考）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现任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弥勒县吉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

3、董事人员变更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邓学花、李鹰、彭兴康、王海静、李文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换届选举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邓学花、李鹰、彭兴康、段国宝、李文生。

(二) 监事会

1、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五名。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本行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

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4) 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 (6)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9)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10)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1) 股东监事

① 杨向华，男，197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一级高级主管。曾任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风险监测岗。

② 杨贵云，男，1974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任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曾任石屏供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③ 张井，女，197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党总支委员，2021年3月兼任弥勒红河雄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仓库主任、团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综合部副经理。

(2) 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规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2020年3月16日，经我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杨旭、马明勇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① 杨旭，男，1977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经理兼市场部经理。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② 马明勇，男，199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审查岗。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客户经理。

3、监事人员变更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纳曼江、俞岭岭、段国宝、杨旭、张鹏于2021年5月10日换届选举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向华、杨贵云、张井、杨旭、马明勇。

(三) 高级管理层

1、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行设行长1名，根据需要设副行长或行长助理1—2名，风险总监1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以及财务、风险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7)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8)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9) 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2、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2021 年，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设董事长 1 名，由邓学花同志担任；副行长 1 名，由李鹰同志担任，风险总监 1 名，由陈云国同志担任。以上同志均得到监管部门的核准任命。

(1) 邓学花，女，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经济师。1991 年参加工作，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嵩明县黄龙支行行长、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

(2) 李鹰，男，198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风险总监。曾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行长助理。

(3) 陈云国，男，1989 年 1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201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3、高管人员变更

傅建刚因工作调动，离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制度

1、薪酬管理

为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本行建立以涵盖所有岗位的绩效考核办法及绩效管理系列配套办法。制定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办法》及《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并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行薪酬管理职责，规范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保证了考核的公平性，充分调动了广大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了全行活力。建立了后备人才库和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机制，为全面实施绩效考核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持。

2、薪酬

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岗位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实行按月预发、半年考核、年终清算，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通过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维度进行考核分配。2021年度，全行列支薪酬573.01万元（含2020年绩效清算及延期支付计提91.29万元），居同业中等水平。实际发放固定薪酬211.60万元，绩效薪酬270.12万元。其中经营班子成员发放固定薪酬41.78万元，占全行固定薪酬总额的19.74%，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薪酬35.07万元，占全行绩效总额的12.98%。根据《村镇银行监管指引》，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对管理岗位、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岗位及其他关键岗位绩效薪酬按比例延期支付，2021年延期支付金额共计31.66万元，在以后3个年度内分别支付。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各类风险说明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能够有效履行对本行风险监控的能力。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能够有效行使其权利并对全行风险进行有效监督。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021 年我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围绕在董事会授权书范围内，以“回归本源、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稳健发展”为主线，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严把信贷准入关，不断完善内控制衡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各类业务严格执行分级审批程序进行办理，流程清晰。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持续通过风险计量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优化资源配置，日常主要是通过主发起行的评估团队专家经验和日常开办业务的业务统计数据进行评估。从我行当前的规模大小、开办业务的种类和复杂程度等情况来看，我行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能够反映出我行的各项经营指标和风险监测指标，以便给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的决策依据。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主要情况

(1) 内部控制体系

弥勒村行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基本形成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案件防控工作规范化管理；落实安全保卫各项制度，逐级签订安防责任书，实行人防、物防及技防相结合的安保体系；规范对干部员工的管理，包括干部的提任、干部员工的离职及解聘、亲属回避、中层干部出境管控、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人事档案、薪酬、客户经理指标考核、日常考勤等；规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从各类印章的刻制申请、审批、颁发、保管、交接等环节防范操作风险。

(2) 风险识别与评估

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并有效实施，并根据监管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各项业务、各类风险的风险管理系统，如信贷 LOS 系统、企业征信系统、反洗钱系统、ACS 人行对账系统等。开展应对重大和突发风险制定应急

预案并演练，包括营业网点防暴预案、接送款防抢劫预案、发生劫持人质案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恐怖事件的应急预案、消防灭火预案等，以人身安全、资金安全、财产安全为出发点，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及技能。

(3) 内部控制措施

① 弥勒村行各项业务均有全面、系统的制度规定及操作规程，涵盖公司治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运营管理、反洗钱、网络金融等领域。

② 根据《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授权管理，明确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依据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授权关系。

③ 授信业务内控措施主要包括授权、贷款“三查”工作、不良贷款管理、债权核对、征信、信贷档案管理等，形成比较完整的风控体系，以提升弥勒村行的风险管理水平。

④ 运营管理内控措施，按照各项监管及内部各项制度，从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银企对账、账户管理、实物管理、特殊业务、会计印章管理、支付结算、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检查监督管理等10个管理维度进行风险控制。

⑤ 财务管理方面，财务收支有预算、有计划、有分析，并充分运用SAP财务管理系统进行控制；财务费用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费用核算实施细则、财务费用核算操作规定等，已逐步规范业务及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应付财务款及各类资产的核算与管理，财务档案管理日趋规范化。

⑥ 实行硬件、软件信息管理，主要包括生产网络、机房环境、备用电源、末端设备等硬件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信息、终端、信息科技、应急预案与演练等软件管理。

全面审计主要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以下简称“弥勒村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

有序发展，上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组成审计小组，于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7日对弥勒村行开展全面审计。

审计期限及范围

审计期限从2020年7月至审计日（授信业务至2021年6月末），审计范围涵盖村行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治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运营管理、反洗钱、网络金融、整改落实及责任追究等。

（二）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2021年，本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特点、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制定授信投向指引，此外，本行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核心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原则，坚定发展信心，稳中求进，把今年创新产品“惠兴贷”“惠福贷”“惠民贷”“惠企贷”作为主导业务，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通过以上措施，本行信贷规模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得到持续向好。

2、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

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44.40%，流动性匹配率 103.62%，均高于监管要求。

（1）流动性比例

本行	监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25	44.40
流动性资产余额		4778.50
流动性负债余额		10762.83

（2）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监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03.62
加权资金来源		13353.90
加权资金运用		12887.21

3、市场风险

2021 年，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关注本行经营区域内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以及同业存款利率变化情况，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适时对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及利率定价做出调整管理，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4、操作风险状况

2021 年，本行持续推进内控合规执行年各项工作，组织签订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确保全行各类经营管理事项依权限合规办理；组织全行干部员工签订年度内控案防目标责任书及安全保卫目标责任书等，明确案防工作职责，夯实案件防控基础；全面梳理各类有效制度并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学习，不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柜面结算业务风险防控，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案件防控学习等；通过以上措施，

2021 年，本行全年无案件发生，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我行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控股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资金往来，未与除控股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发生关联交易行为，截止 2021 年末，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款项 47616426.85 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我行同业款项 2600 万元。2021 年以来，我行能够按照《村镇银行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化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性工作，准确严格界定关联方情况，全面穿透识别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规范关联交易权限审批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强化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合法合规。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股东信息

1、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2021 年末，我行股权共 8038.61 万股，共有股东 70 名，其中上海农商银行持股 5588.61 万股，占比 69.52%，一般企业法人股东 7 家，持股 1770 万股，占比 22.02%，自然人股东 44 人，持股 607 万股，占比 7.41%，内部职工股东 18 人，持股 73 万股，占比 0.85%。

2、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2021 年末，我行股权共 8038.61 万股，其中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上海农商银行持股 5588.61 万股，占比 69.52%。

3、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2021 年我行主要股东未出现出质我行股权的情况。

4、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是一家国资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需要换届。按照有关法律、监管规章的规定、主管部门要求及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实际需要，经多方咨询，反复比较，拟定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我行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5 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分别为邓学花、李鹰；股东董事 3 人分别为彭兴康、段国宝、李文生。

我行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成立。根据《公司法》和我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我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法律、监管规章的规定，经多方咨询，反复比较，我行拟定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拟由 5 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分别为杨向华、杨贵云、张井；职工监事 2 名，分别为杨旭、马明勇。

（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

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1 年我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无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2021 年我行无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股权事项的情况。

第八节 审计报告全文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6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259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259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259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2,417,238.64	9,862,787.20
存放同业款项	2	53,703,749.85	24,337,938.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58,705,413.08	117,335,063.90
债权投资	4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6	1,983,138.91	973,010.41
使用权资产	7	1,770,383.5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	-
其他资产	9	433,597.00	1,439,260.96
资产总计		229,013,521.05	153,948,060.9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5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	46,766,944.45	26,000,080.00
吸收存款	12	158,817,627.93	102,592,440.73
应付职工薪酬	13	2,947,013.40	1,581,046.75
应交税费	14	50,415.04	25,163.76
租赁负债	7	1,807,106.51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5	4,795.34	1,000,299.77
负债合计		210,393,902.67	133,349,031.01
股东权益：			
股本	16	80,386,100.00	80,386,100.00
盈余公积	17	713,545.70	713,545.70
一般风险准备	18	6,421,911.35	6,421,911.35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9	(68,901,938.67)	(66,922,527.08)
股东权益合计		18,619,618.38	20,599,029.97
负债和股本权益总计		229,013,521.05	153,948,060.9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67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52,570.59	6,512,928.67
利息净收入	20	9,207,452.13	6,555,147.08
利息收入	20	12,310,645.22	7,761,930.38
利息支出	20	3,103,193.09	1,206,783.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54,881.54)	(42,218.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5.04	504.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336.58	42,722.82
投资收益		-	-
其他业务收入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其他收益	21	-	-
二、营业支出		8,410,514.60	5,696,731.86
税金及附加	22	22,621.77	12,728.58
业务及管理费	23	10,503,093.89	9,030,937.1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4	(2,126,651.0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5	-	(3,351,433.86)
其他业务成本		11,450.00	4,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		742,055.99	816,196.81
加：营业外收入		12,757.98	10,001.71
减：营业外支出		2.22	2.24
四、利润/(亏损)总额		754,811.75	826,196.28
减：所得税费用	26	-	-
五、净利润/(亏损)		754,811.75	826,196.28
其中：(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754,811.75	826,196.2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811.75	826,196.2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1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69,602.52	2,422,11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243,675.60	43,001,505.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04,864.54	7,959,76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35.24	93,66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47,877.90	55,627,056.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5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650,359.09	56,967,526.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0,364.43	1,332,501.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4,370.80	4,330,39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53.42	73,35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827.87	3,578,8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11,975.61	66,282,6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33,735,902.29	(10,655,58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969.72	537,04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969.72	537,04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969.72)	(537,04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5,345.45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45.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45.45)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	32,368,587.12	(11,192,623.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28,161,484.06	39,354,107.69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60,530,071.18	28,161,484.0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80,386,100.00	713,545.70	6,421,911.35	(66,922,527.08)	20,599,02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六)	-	-	-	(2,734,223.34)	(2,734,223.34)
二、年初余额	80,386,100.00	713,545.70	6,421,911.35	(69,656,750.42)	17,864,80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754,811.75	754,81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54,811.75	754,81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年末余额	80,386,100.00	713,545.70	6,421,911.35	(68,901,938.67)	18,619,618.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80,386,100.00	713,545.70	6,421,911.35	(67,748,723.36)	19,772,833.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826,196.28	826,19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26,196.28	826,19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三、年末余额	80,386,100.00	713,545.70	6,421,911.35	(66,922,527.08)	20,599,029.9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以《关于同意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红银监复[2012]94 号)批准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取得注册号 5325000000034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本银行增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86,100.00 元,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86,100.00 元。本银行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059932828XM。

本银行经营的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最终控股股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银行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银行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政策变更影响参见附注六“会计政策变更”。

持续经营

本银行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银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银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银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银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银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银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银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银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银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银行按照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银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银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列示于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银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银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银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银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银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银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银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银行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银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银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银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银行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银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银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银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银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银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4.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银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4.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银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银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4.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银行对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银

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银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4.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银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银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银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银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银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银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4.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银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银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

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银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银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银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银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银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银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银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4.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银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银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银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银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银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银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4.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4.4.2. 其他金融负债 - 续

4.4.2.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4.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银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金融工具(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银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银行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银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存放同业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银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银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银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a)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b)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 续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银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银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固定资产

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交通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银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银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银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8.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8.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银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银行对于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8.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 续

8.1.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银行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银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8.1.3.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银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银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银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银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银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银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去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8.1.4.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银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银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8.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 续

8.1.4.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银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银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银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银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银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银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8.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银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银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租赁(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9.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银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职工薪酬

本银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银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银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本银行建立的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本银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职工薪酬 - 续

本银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银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银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本银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银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银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银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银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银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银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银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银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其他情况下，本银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银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

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银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银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所得税 - 续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银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银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银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银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银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银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银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银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或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银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已发生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银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银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内部评级、逾期天数、偿债能力等。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银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银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银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所得税

本银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本银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下，企业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原准则下，企业区分交易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建造合同从而确认相应的收入。

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银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银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

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于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银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银行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2021年1月1日本银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2月31日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 到期投资转入(注1)	预期信用损失(注2)	2021年1月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4,337,938.51	-	-	24,337,93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	117,335,063.90	-	(2,729,989.59)	114,605,074.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1,439,260.96	-	(4,233.75)	1,435,027.21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6,922,527.08)	-	(2,734,223.34)	(69,656,750.42)

注1：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注2： 于2021年1月1日，本银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 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 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确认的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	5,853,964.94	-	2,729,989.59	8,583,954.53
其他应收款	162,510.80	-	-	162,510.80
其他资产	-	-	4,233.75	4,233.7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016,475.74	-	2,734,223.34	8,750,699.08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银行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银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62,787.20	-	9,862,787.20
存放同业款项	24,337,938.51	-	24,337,938.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335,063.90	(2,729,989.59)	114,605,074.31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973,010.41	-	973,0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1,439,260.96	(4,233.75)	1,435,027.21
资产总计	153,948,060.98	(2,734,223.34)	151,213,837.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50,000.00	-	2,15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000,080.00	-	26,000,080.00
吸收存款	102,592,440.73	-	102,592,440.73
应付职工薪酬	1,581,046.75	-	1,581,046.75
应交税费	25,163.76	-	25,163.76
其他负债	1,000,299.77	-	1,000,299.77
负债合计	133,349,031.01	-	133,349,031.01
股东权益：			
股本	80,386,100.00	-	80,386,100.00
盈余公积	713,545.70	-	713,545.70
一般风险准备	6,421,911.35	-	6,421,911.35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6,922,527.08)	(2,734,223.34)	(69,656,750.42)
股东权益合计	20,599,029.97	(2,734,223.34)	17,864,806.63
负债和股本权益总计	153,948,060.98	(2,734,223.34)	151,213,837.64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 新租赁准则

本银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银行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银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本银行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银行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银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首次执行日,本银行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银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为人民币 2,623,420.10 元,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 3,049,599.10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银行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70%。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 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银行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诺	3,058,316.00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2,623,420.10
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	2,623,420.1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623,420.1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银行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2,623,420.10
加：预付租赁款重分类	426,179.00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049,599.1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银行的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049,599.10
交通工具	-
其他设备	-
合计	3,049,599.1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银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49,599.10	3,049,599.10
其他资产	1,439,260.96	(426,179.00)	1,013,081.96
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623,420.10	2,623,420.10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4.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银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吸收存款”等项目中,“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变化外,应用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之修订对本银行财务报表列报金额及/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七、 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银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税业务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适用税率为 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21,687.20	1,422,594.8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569,639.13	6,039,241.6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5,021,998.25	2,400,950.7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	-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	-
应计利息	3,914.06	不适用
合计	12,417,238.64	9,862,787.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6.00%)。

2. 存放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3,686,385.73	24,337,938.51
存出保证金	-	-
应计利息	17,364.12	不适用
小计	53,703,749.85	24,337,938.51
减：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	不适用
合计	53,703,749.85	24,337,938.5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存放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项目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66,864,40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417,504.40
小计	167,281,909.77
减：贷款损失准备	8,576,496.69
合计	158,705,413.0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 续

3.1.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6,561,406.64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143,821,177.78
-个人消费贷款	16,481,820.95
-个人物业支持类贷款	-
-其他	-
小计:	166,864,405.37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
小计: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417,50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281,909.77
减: 损失准备	8,576,496.69
- 阶段一(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8,290,845.03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2,024.22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63,62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8,705,413.08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7,703,865.30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84,351,268.47
-个人消费贷款	31,133,895.07
-个人物业支持类贷款	-
-其他	-
小计:	123,189,028.84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

小计：	-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3,189,028.84
减：贷款减值准备	5,853,964.9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43,981.88
组合方式评估	5,509,983.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7,335,063.90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2. 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65,827,848.23	1,146,980.96	307,080.58	167,281,909.77
减：损失准备	8,290,845.03	22,024.22	263,627.44	8,576,49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57,537,003.20	1,124,956.74	43,453.14	158,705,413.08

3.3. 按行业分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比例(%)
农、林、牧、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建筑业	-	-	-	-
制造业	-	-	-	-
房地产业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
其他	-	-	-	-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6,864,405.37	100.00	123,189,028.84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6,864,405.37	100.00	123,189,028.84	100.00

3.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61,077,486.22	20,512,581.14
保证贷款	91,175,879.61	87,813,078.04
附担保物贷款	14,611,039.54	14,863,369.66
其中：抵押贷款	13,711,039.54	14,863,369.66
质押贷款	900,000.00	-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6,864,405.37	123,189,028.8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5. 逾期贷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55,511.88	7,849.44	-	63,361.32
保证贷款	-	68,992.95	48,026.31	-	117,019.26
附担保物贷款	-	-	-	126,700.00	126,700.00
其中：抵押贷款	-	-	-	126,700.00	126,700.00
质押 贷款	-	-	-	-	-
合计	-	124,504.83	55,875.75	126,700.00	307,080.58

人民币元

e					

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 总额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总额	121,719,998.81	1,257,034.10	489,674.90	123,466,707.81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490,000.00)	490,000.00	-	-
- 至阶段三	(122,337.19)	-	122,337.19	-
本年发生净额	44,720,186.61	(600,053.14)	(121,833.39)	43,998,300.08
本年核销	-	-	(183,098.12)	(183,098.12)
年末总额	165,827,848.23	1,146,980.96	307,080.58	167,281,909.7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8,087,752.45	59,154.75	437,047.33	8,583,954.53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15,289.03)	15,289.03	-	-
- 至阶段三	(3,734.79)	-	3,734.79	-
本年计提/(转回)	222,116.40	(52,419.56)	(2,202,172.12)	(2,032,475.28)
核销后收回	-	-	2,208,115.56	2,208,115.56
本年核销	-	-	(183,098.12)	(183,098.12)
年末余额	8,290,845.03	22,024.22	263,627.44	8,576,496.6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7,478,367.47	8,305,293.90	15,783,661.37
本年计提/(转回)	(526,564.02)	(2,795,310.84)	(3,321,874.86)
核销后收回	2,572,569.48	-	2,572,569.48
本年核销	(9,180,391.05)	-	(9,180,391.05)
年末余额	343,981.88	5,509,983.06	5,853,964.94

4. 债权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债权投资	-
应计利息	-
小计	-
减：损失准备	-
合计	-

4.1. 按产品类型

项目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
减：损失准备	-
合计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
金融机构债券	-
合计	-

6.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28,099.81	435,969.31
在建工程	1,455,039.10	537,041.10
合计	1,983,138.91	973,010.41

6.1. 固定资产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	615,741.00	912,796.20	678,217.00	394,650.00	2,601,404.20
本年增加	-	215,086.72	38,885.00	-	-	253,971.7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减：本年减少	-	325,641.00	-	-	-	325,64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05,186.72	951,681.20	678,217.00	394,650.00	2,529,734.92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	584,953.95	788,949.52	477,322.34	314,209.08	2,165,434.89

本年计提	-	17,027.70	63,067.67	43,810.58	21,653.22	145,559.17
减：本年减少	-	309,358.95	-	-	-	309,358.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92,622.70	852,017.19	521,132.92	335,862.30	2,001,635.11
净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	30,787.05	123,846.68	200,894.66	80,440.92	435,969.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12,564.02	99,664.01	157,084.08	58,787.70	528,099.81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6.1. 固定资产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	615,741.00	912,796.20	678,217.00	394,650.00	2,601,404.20
本年增加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减：本年减少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615,741.00	912,796.20	678,217.00	394,650.00	2,601,404.20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	584,953.95	646,144.71	424,450.66	290,229.31	1,945,778.63
本年计提	-	-	142,804.81	52,871.68	23,979.77	219,656.26
减：本年减少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84,953.95	788,949.52	477,322.34	314,209.08	2,165,434.89
净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	30,787.05	266,651.49	253,766.34	104,420.69	655,625.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0,787.05	123,846.68	200,894.66	80,440.92	435,969.31

6.2. 在建工程变动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	537,041.10	-	537,041.10
本年增加	700,000.00	143,621.00	74,377.00	917,998.00
减：转入固定资产	-	-	-	-
减：其他减少数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00	680,662.10	74,377.00	1,455,039.10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增加	-	537,041.10	-	537,041.10
减：转入固定资产	-	-	-	-
减：其他减少数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37,041.10	-	537,041.10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7. 租赁合同

7.1.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3,049,599.10	-	-	3,049,599.10
本年增加	123,386.55	-	-	123,386.55
本年减少	1,160,096.00	-	-	1,160,096.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2,889.65	-	-	2,012,889.6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计提	602,128.69	-	-	602,128.69
本年减少	359,622.61	-	-	359,622.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2,506.08	-	-	242,506.08
账面净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3,049,599.10	-	-	3,049,599.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70,383.57	-	-	1,770,383.57

7.2.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	6,720.86
1 个月至 3 个月	34,930.20
3 个月至 1 年	160,195.12
1 年至 5 年	752,767.67
5 年以上	852,492.66

合计	1,807,106.51
----	--------------

2021 年度，本银行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 195,345.45 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损失准备	-	-	-	-
存放同业损失准备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诉讼费减值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计	-	-

9. 其他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1)	96.11	290,111.14
长期待摊费用(2)	210,341.77	373,857.62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3)	223,159.12	775,292.20
无形资产(4)	-	-
抵债资产	-	-
清算资金往来	-	-
其他	-	-
合计	433,597.00	1,439,260.96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其他资产 - 续

9.1.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3,506.70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4,691.72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81,912.72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
合计	290,111.1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的应收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9.2.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租赁费	-	-	-	-	-
营业网点装修费	373,857.62	-	163,515.85	-	210,341.7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	-	-
网络建设费	-	-	-	-	-
电子设备及软件开发费	-	-	-	-	-
广告费	-	-	-	-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	-	-	-	-
合计	373,857.62	-	163,515.85	-	210,341.7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租赁费	-	-	-	-	-
营业网点装修费	537,373.46	-	163,515.84	-	373,857.6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	-	-
网络建设费	-	-	-	-	-
电子设备及软件开发费	-	-	-	-	-
广告费	-	-	-	-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	-	-	-	-
合计	537,373.46	-	163,515.84	-	373,857.62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其他资产 - 续

9.3.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垫付诉讼费	-	(162,510.80)
暂付保证金	45,000.00	45,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78,159.12	892,803.00
预付账款	-	-
合计	223,159.12	775,292.20

9.4.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	-	-	-	-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	-	-	-	-

10.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年初数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5,853,964.94	2,729,989.59	(2,032,475.28)	-	(183,098.12)	2,208,115.56	8,576,496.69
代垫诉讼费	162,510.80	-	(90,807.02)	-	-	96,376.00	168,079.78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	-
抵债资产	-	-	-	-	-	-	-
其他	-	4,233.75	(3,368.76)	-	-	-	864.99
合计	6,016,475.74	2,734,223.34	(2,126,651.06)	-	(183,098.12)	2,304,491.56	8,745,441.46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783,661.37	(3,321,874.86)	-	(9,180,391.05)	2,572,569.48	5,853,964.94
代垫诉讼费	162,510.80	(29,559.00)	-	(136,759.00)	166,318.00	162,510.80
抵债资产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5,946,172.17	(3,351,433.86)	-	(9,317,150.05)	2,738,887.48	6,016,475.7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6,000,000.00	26,000,080.00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766,944.45	不适用
合计	46,766,944.45	26,000,080.00

12. 吸收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56,282,053.07	49,707,241.91
-个人	49,151,825.63	18,468,660.13
小计	105,433,878.70	68,175,902.04
定期存款		
-公司	11,000,000.00	16,020,850.00
-个人	41,392,276.64	18,385,679.99
小计	52,392,276.64	34,406,529.99
存入保证金	10,040.99	10,008.70
其他	-	-
应付利息	981,431.60	不适用
合计	158,817,627.93	102,592,440.73

13.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付短期薪酬	1,581,046.75	5,994,948.33	4,628,981.68	2,947,013.40
设定提存计划	-	465,636.33	465,636.33	-
合计	1,581,046.75	6,460,584.66	5,094,618.01	2,947,013.4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717,459.69	5,144,196.83	4,280,609.77	1,581,046.75
设定提存计划	-	49,784.57	49,784.57	-
合计	717,459.69	5,193,981.40	4,330,394.34	1,581,046.75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应付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1,046.75	4,817,182.00	3,451,215.35	2,947,013.40
社会保险费	-	341,728.85	341,728.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0,357.50	290,357.50	-
工伤保险费	-	8,272.69	8,272.69	-
生育保险费	-	43,098.66	43,098.66	-
住房公积金	-	330,591.00	330,591.00	-
职工福利费	-	434,631.17	434,631.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815.31	70,815.31	-
合计	1,581,046.75	5,994,948.33	4,628,981.68	2,947,013.4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7,459.69	4,100,728.41	3,237,141.35	1,581,046.75
社会保险费	-	231,640.98	231,640.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2,237.12	192,237.12	-
工伤保险费	-	895.64	895.64	-
生育保险费	-	38,508.22	38,508.22	-
住房公积金	-	301,255.75	301,255.75	-
职工福利费	-	406,972.64	406,972.6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599.05	103,599.05	-
合计	717,459.69	5,144,196.83	4,280,609.77	1,581,046.75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	451,830.56	451,830.56	-
失业保险费	-	13,805.77	13,805.77	-
合计	-	465,636.33	465,636.33	-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	49,641.73	49,641.73	-
失业保险费	-	142.84	142.84	-
合计	-	49,784.57	49,784.57	-

14.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57.52)	-	-	(257.52)
个人所得税	2,662.52	48,479.34	48,232.13	2,909.73
增值税	20,320.31	142,435.72	120,110.64	42,64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2.43	9,970.49	8,407.74	2,985.18
教育费附加	1,016.02	7,121.78	6,005.54	2,132.26
其他	-	5,529.50	5,529.50	-
合计	25,163.76	213,536.83	188,285.55	50,415.04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57.52)	-	-	(257.52)
个人所得税	800.51	25,187.14	23,325.13	2,662.52
增值税	18,271.97	62,921.67	60,873.33	20,32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9.04	4,384.85	4,241.46	1,422.43
教育费附加	913.61	3,132.03	3,029.62	1,016.02
其他	-	5,211.70	5,211.70	-
合计	21,007.61	100,837.39	96,681.24	25,163.76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其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1)	-	880,210.81
其他应付款	1,887.76	6,708.50
清算资金往来	2,827.35	113,300.23
应付股利	-	-
久悬未取款项	80.23	80.23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	-	-
其他	-	-
合计	4,795.34	1,000,299.77

15.1.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向央行借款利息	1,493.06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
吸收存款利息	878,717.75
其他应付利息	-
合计	880,210.8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的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16. 股本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股)	80,386,100	80,386,100
股本(人民币元)	80,386,100.00	80,386,100.00

2012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以《关于同意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红银监复[2012]94 号)批准成立，本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业经云南盛德会计师事务所以《盛德验报字[2012]第 0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6. 股本 - 续

2019 年 6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增资山东、湖南、云南 10 家村镇银行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434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红银保监复[2019]19 号)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云银保监复[2019]371 号)，本银行增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86,100.00 元，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86,100.00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17.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3,545.70	-	-	713,545.7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13,545.70	-	-	713,545.7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3,545.70	-	-	713,545.7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13,545.70	-	-	713,545.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银行章程，本银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18.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421,911.35	-	-	6,421,911.35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421,911.35	-	-	6,421,911.35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9.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6,922,527.08)	(67,748,723.36)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附注六)	(2,734,223.34)	-
年初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9,656,750.42)	(67,748,723.36)
加：本年净利润/(亏损)	754,811.75	826,196.28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分配现金股利	-	-
转增股本	-	-
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8,901,938.67)	(66,922,527.08)

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详见附注六、会计政策变更。

20. 利息净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034.18	114,183.18
-存放同业款项	549,880.36	512,63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44,730.68	7,135,107.62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44,730.68	7,106,385.40
公司贷款和垫款	-	28,722.22
-金融投资	-	-
其中：债权投资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小计	12,310,645.22	7,761,930.3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12,690.97	41,656.26

-同业存放款项	1,765,166.72	122,538.36
-吸收存款	1,325,335.40	1,042,588.68
小计	3,103,193.09	1,206,783.30
利息净收入	9,207,452.13	6,555,147.0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1.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	-

22.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70.49	4,384.85
教育费附加	7,121.78	3,132.03
房产税	-	-
其他	5,529.50	5,211.70
合计	22,621.77	12,728.58

23.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460,584.66	5,193,981.40
办公及行政费用	1,662,725.28	1,830,258.42
咨询费	634,216.92	256,740.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2,128.69	不适用
租赁费用	90,000.00	788,264.00
电子设备维护费	554,189.72	572,52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515.85	163,515.84
固定资产折旧	145,559.17	219,656.26
广告费用	190,173.60	6,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	-
合计	10,503,093.89	9,030,937.14

2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32,475.28)
抵债资产	-
垫付诉讼费	(90,807.02)
其他	(3,368.76)
合计	(2,126,651.06)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3,321,874.86)
垫付诉讼费	不适用	(29,559.00)
抵债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
合计	-	(3,351,433.86)

26.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	-
合计	-	-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754,811.75	826,196.2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221.76	123,929.44
免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32,865.78	16,902.1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6,087.54)	(140,831.59)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	-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754,811.75	826,196.28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126,651.0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3,351,433.86)
固定资产折旧	145,559.17	219,656.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2,128.69	不适用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2,400.75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515.85	163,51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	-
投资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净增加)	(41,113,628.01)	(54,329,19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净减少)	75,237,765.15	45,815,67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5,902.29	(10,655,58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0,530,071.18	28,161,484.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8,161,484.06	39,354,10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368,587.12	(11,192,623.63)

27.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库存现金	1,821,687.20	1,422,594.8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21,998.25	2,400,950.75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53,686,385.73	24,337,938.5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30,071.18	28,161,484.06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86,100	69.52	55,886,100	69.5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同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2	51.0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	48.45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7	51.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3	57.2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关联方关系 - 续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 续

关联方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7	86.97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	4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持有本银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6.22	6.22

2. 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银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160.66	727,787.56

2.2.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136.39	36,416.67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113.59	63,000.00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23,041.67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交易 - 续

2.3. 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200.00	165,383.39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16,426.85	22,416,764.78

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4,318.76

3.4. 同业存放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36,643.33	11,000,000.00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28,466.67	5,000,080.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3.5. 吸收存款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6,416.67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63,000.00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3,041.67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361,389.00	-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362,000.00	1,196,999.90
合计	723,389.00	1,196,999.90

2. 主要表外事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	-
保函	-	-
合计	-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根据本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银行经营的业务作为一个业务分部统一管理；且本银行业务均集中于云南省弥勒市，全行业务作为一个地区分部统一管理。故本银行未编制分部报告。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2.1. 风险概述

本银行从事的银行相关金融业务使本银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银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银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2.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银行自开业以来尚无外币业务发生。本银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银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本银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

本银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银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银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银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银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银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银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资金业务，本银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17,238.64	9,862,787.20
存放同业款项	53,703,749.85	24,337,938.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705,413.08	117,335,063.90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其他金融资产	178,255.23	1,227,914.14
表内项目合计	225,004,656.80	152,763,703.75
表外项目合计	-	-
总计	225,004,656.80	152,763,703.7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信用风险 - 续

2.3.1.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3.1.1.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银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3.1.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银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银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银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本银行通过设置定性、定量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银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为早期风险预警客户/隐性高风险客户；
-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银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信用风险 - 续

2.3.1.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2.3.1.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银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银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债务人为拟核销业务客户；
-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2.3.1.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银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本银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银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银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信用风险 - 续

2.3.1.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2.3.1.5. 前瞻性信息

本银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银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银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银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银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2.3.2.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银行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银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启动破产程序；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五级分类降级至关注以下。

本银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独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银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评估通常考虑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确认它的变现能力)以及单项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

本银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

-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 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信用风险 - 续

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122,699,353.94
逾期未减值	-
已减值	489,674.90
合计	123,189,028.84
减：减值损失准备	5,853,964.94
净额	117,335,063.90

(1)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	-	-	-
个人贷款	121,528,520.67	1,170,833.27	122,699,353.94
合计	121,528,520.67	1,170,833.27	122,699,353.94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	-	-	-	-
个人贷款	-	-	-	-	-
合计	-	-	-	-	-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
个人贷款	489,674.90
合计	489,674.9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银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银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银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3. 公允价值信息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1)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2)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银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央行借款及吸收存款等。本银行管理层认为, 财务报表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无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且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向央行借款及吸收存款等。债权投资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列示。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金融工具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

4. 资本管理

本银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及 2012 年 6 月 8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按照“科学规划、合理配置、稳健运用、风险与效益平衡”的原则进行资本管理。本银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满足资本节约需要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对资本的监管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董事会承担本银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